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院環保署 4 樓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陳台輝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影本）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99 年 5 月至 99 年 12 月重要工作（99 年 6 月 11 日第 14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本案重要發言內容：

李委員玉香：

地方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是以納入預算或代收代付方式處理的，若係代收代付方式，捐贈不需經過鄉鎮市代表會同意。本署濟助基金因行政院主計處要求成為信託基金，其性質為接受委託辦理清潔人員濟助事項，地方清潔人員濟助所需經費由地方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來支付應屬合理。

結論：

1. 洽悉。

2. 有關地方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捐贈本署濟助基金部分，宜分階段進行，請先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凝聚捐贈共識，俟有具體共識後，再交由廢管處修訂「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明列條款規定提撥部分比例至本署等事宜。

3.爾後請環境督察總隊將清潔人員發生意外事件（非僅濟助案件）納入分析，以瞭解地方勞安落實程度。

(二)案由：基金運用現況情形，報請公鑒。

本案重要發言內容：

黃委員勤文：

基金運用現況情形，建議增加類似資產負債表資料，以瞭解年度內基金流入、流出情形及財務收支未平衡之癥結。

結論：洽悉，研究增加補充年度收支餘絀表資料。

(三)案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修正函頒情形，報請公鑒。

本案重要發言內容：

李委員玉香：

有關本要點第 11 點重大過失減發濟助金之條款，全盤引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條款，以正面表列方式條列，內容有其不妥之處，例如吸毒、蛇行競技、逆向行駛、闖越平交道等行為，仍予核發濟助金，恐有變相鼓勵之嫌，建議不妥之條款檢討刪除。

結論：本要點第 11 點各款請檢討，如需修正再行提出；並研究將五都中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環保局局長一併增納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四)案由：濟助金永續經營之規劃構想，報請公鑒。

結論：研究由本署回收基管會編列預算補助相關清潔人員經費之項目，是否與濟助基金有關聯或有可結合之處，以增加濟助基金財源收入。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追認 99 年 5 月至 99 年 12 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提請討論。

本案重要發言內容：

李委員玉香：

早期為照顧清潔隊員，原預定要為全國清潔隊員投保意外險，估算每年需保險費約 3 千萬至 4 千萬元，惟每年意外死亡案例約 2 至 3 人，僅需付出濟助金約 200 萬元，在財務上以投保意外險方式辦理較不划算，才衍生出成立濟助基金。

決議：

- 1.同意追認。
- 2.請環境督察總隊整理建置濟助基金成立歷史，包括成立由來、設立宗旨、濟助要點修正過程轉折等資料，以利未來如需修改要點或擴大濟助參閱，避免發生與原設立目的及精神相左之情形。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